

正本

郏县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郏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合同协议书

郏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郏县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- (9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
(¥ 1397989.63 元)。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月3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3日；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常晓庆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1 工程款的支付：工程款支付应根据工程进度支付，支付前须通过发包方

组织的分部工程验收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80%。工程经审计后，支付到按审计报告最终审计工程价款的 97%，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满后且工程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（合同单价）计算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，单价依据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单价支付工程价款。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、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后，履行相关支付手续。

9.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由于工期短不存在价格调整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贰正肆副，其中发包人壹正叁副，承包人壹正壹副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王利伟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赵晓丽 (签字)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郏县龙山区龙山大道中段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 1 号（北郭乡政府院内）

邮政编码：467100

邮政编码：455106

电 话：0375-5163246

电 话：18697311963

电子信箱：jxslj032@126.com

电子信箱：1019949872@qq.com

传 真：0375-5184313

传 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郏县支行

安阳县支行

帐 号：410410010180069706

帐 号：41050160600800001551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